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293號

原　　告　白憲修

被　　告　賴子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8日起訴時，被告設籍及最後之住所均在桃園市蘆竹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由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爰職權移送桃園地院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